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获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2017年年度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未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首次获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956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万份。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